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第 3 层 301 室

2020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股份公司、朗鸿科技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朗鸿科技
证券代码	836395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1 计算机制造-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主营业务	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国芳
联系方式	15356630907
法定代表人	忻宏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18
拟募集金额（元）	5,1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9,343,287.57	143,946,461.45	119,226,410.94
其中：应收账款	15,072,978.35	20,960,868.50	15,065,271.59
预付账款	363,840.15	496,568.60	807,140.04
存货	18,150,139.29	26,089,846.99	17,824,507.10
负债总计（元）	28,192,735.40	70,303,758.76	42,852,786.37
其中：应付账款	10,639,237.49	40,040,261.08	15,899,28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9,639,894.08	73,642,702.69	76,373,62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2.05	2.12
资产负债率（%）	31.56%	48.84%	35.94%
流动比率（倍）	2.59	1.30	1.39
速动比率（倍）	1.89	0.89	0.9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03,447,584.76	139,637,253.80	87,513,953.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10,962.12	35,548,908.70	18,974,767.71
毛利率（%）	44.98%	46.89%	44.30%
每股收益（元/股）	0.5	0.99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99%	58.07%	1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7%	55.07%	16.60%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04,641.80	47,435,905.15	19,249,179.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1.32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2	7.34	4.86
存货周转率(次)	3.05	3.2	2.22

注：上表中列示的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约 5,460.32 万元，增长 61.1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朗鸿智联在建工程-厂房项目投入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存货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约 2,472 万元，下降 17.1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赎回理财产品用于股东分红 1620 万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同时支付大额供应商货款，期末应付账款减少 2,414.09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88.78 万元，增长 39.06%，主要原因是 12 月末大客户订单确认收入而回款在 2020 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89.55 万元，下降 28.13%，主要原因是大客户订单收回货款。

3、预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3.27 万元，增长 36.48%，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约 31.05 万元，增长 62.54%，主要原因是预付模具货款所致。

4、存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93.97 万元，增长 43.7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 月大客户订单市场需求大，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备货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26.53 万元，下降 31.68%，主要原因是大客户订单完成发货，备货减少所致。

5、负债总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211.1 万元，增长 149.37%，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约 2,745.09 元，下降幅度

39.05%，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银行长期借款 613 万，同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940.1 万元，增长 276.3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 2020 年 1 月大客户销售订单备货，采购额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414.09 元，下降 60.29%，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减少，采购备货下降导致。

7、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963.99 万元、7,364.27 万元、7,637.36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00.28 万元，增幅 23.48%，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新型防盗器投入市场，销售额增加，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1,763.79 万元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73.09 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897.47 万元，支付股息红利 1620 万元所致。

8、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4.75 万元、13,963.72 万元、8,751.39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618.96 万元，增长 34.98%，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新型防盗器投入市场，大客户订单大幅增加，销售额增加所致。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947.09 万元，降幅为 9.77%，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9、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1.09 万元和 3,554.89 万元，增长率为 98.48%，原因是开拓海外市场，国际销售额同比增加，同时新款防盗器较高产品利润率所致。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97.4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694.61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客户订单减少所致。

10、2019 年度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5.07%，较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31.87%

同比增加 72.8%，主要原因系公司认真落实部门考核办法，控本增效；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开拓海外市场，防盗器销售额环比增加，新款防盗器保持较高产品利润率，使得 2019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故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大幅增长。

11、2019 年度每股收益 0.99 元，较 2018 年度每股收益 0.5 元同比增长 98%，主要为公司股票数量一致的情况下，净利润的增加使得每股收益增长。2020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为 0.53 元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16.60%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6.39%和 54.87%，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客户订单减少，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77%，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6.8%导致。

1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0.46 万元、4,743.59 万元、1,924.91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2,463.12 万元，增长 108.0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销售额增加，公司重视现金流管理，催收逾期款项，收回货款增加所致。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396.81 万元，降幅 55.46%，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客户订单预收款减少，销售额减少，部分应收款项未能按期收回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上述议案尚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忻宏	是	是	47.77%	是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否		否	
2	刘伟	否	是	21.15%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忻宏和刘伟，忻宏为公司在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伟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忻宏	007330675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刘伟	019057164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忻宏和刘伟为公司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0 股，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48,908.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5 元，每股收益 0.99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74,767.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2

元，每股收益 0.53 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有交易量的交易天数共计 25 天，交易并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自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前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1)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18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 2018 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11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11 月 8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3)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4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4)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9月3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5）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6）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7,680,000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18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不存在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亦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过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3、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为：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 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产出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会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18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忻宏	700,000	3,626,000
2	刘伟	300,000	1,554,000
总计	-	1,000,000	5,180,000

本次发行股份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80,000.00 元。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2020年11月16日	5,040,000	36,000,000	1,680,000	37,680,000
合计	-	5,040,000	-	1,680,000	-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确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成。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本次认购新增股份须遵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本次认购的朗鸿科技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公开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解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忻宏	700,000	700,000	525,000	175,000
2	刘伟	300,000	300,000	225,000	75,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750,000	250,000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投资者做出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 2020 年 11 月完成，因此在本次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180,000.00
合计	-	5,18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__5,180,000__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商品	5,180,000.00
合计	-	5,1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本公司采购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和商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的规模也日益扩大，采购防盗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商品支出明显增长，根据公司公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637,253.8元，较2018年度增长34.98%，预计2020年公司业绩受新冠疫情影响略有下降。2020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249,179.18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23,968,126.66元，降幅55.46%，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180,000.00元，主要用于购买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和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在履行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

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公司承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房地产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等事项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及定向

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披露审议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认购情形；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购买资产。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自然人忻宏直接持有公司 47.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忻宏直接持有公司 48.3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特有风险事项：

1、海外市场需求疲软风险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严重打击了零售业发展，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境内外疫情的防治进展情况。海外零售市场疲软导致需求

下降，公司销售额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2、国内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国内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一旦其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目前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将业务逐渐向原有客户以外的地区扩展，增加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积极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忻宏、刘伟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约定的认购缴款期间将其认购甲方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以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甲乙双方均签字确认并加盖各方公章（自然人无需盖章）；

3)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2)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认购对象所持新增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限售十二个月。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调整发行方案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发行方案进行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5)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处置费等及其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合同各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峰、徐泮卿
联系电话	0571-56076660
传真	0571-8580046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忻宏：_____ 刘伟：_____ 胡国芳：_____

黄小军：_____ 江志平：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方洁媛：_____ 杨大庆：_____ 陈学胜：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忻宏：_____ 刘伟：_____ 胡国芳：_____

江志平：_____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忻宏：_____

2020年12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忻宏：_____

2020年12月21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峰：_____徐泮卿：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